

通辽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通职转发〔2020〕1号

通辽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开展变相审批和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辽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开展清理变相审批和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职转发〔2020〕2号）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变相审批和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变相审批工作

（一）清理范围

清理规范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

审定等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管理方式上具有行政许可行为特征，但设定依据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管理措施）。

（二）工作步骤

1. 自查摸底（8月25日前）。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摸清本部门实施的以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执行的管理措施底数。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逐项填写《市直部门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建议表》（附件1），并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及附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于8月25日前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综合组（市政务服务局）。

2. 审核论证（8月26日至9月10日）。市政务服务局会同协调小组法治组（市司法局）、督查组（市政府督查室）和专家组（市政府办公室调查研究室）及有关部门组成审核组，对各部门报送的自查摸底情况进行审核论证，提出整改反馈意见。

3. 整改落实（9月11日至9月20日）。各部门按照整改反馈意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进行整改。对以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属国家、自治区层面设定的，提出清理整治建议，由市协调小组汇总后按程序上报；属市级及以下层面设定或设定依据不合法的，一律予以清理。

（三）各旗县市区工作要求

各旗县市区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的清理工作，于9月25日之前将本地区的清理和整改结果经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书面报送市政务服务局。

二、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

（一）工作目标

对各地区、各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调整完善清理相关许可，进一步优化许可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范围和标准

各地区、各部门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监督检查范围，按照合法性、必要性、公开性、便捷性、效益性、公正性、满意性的标准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评估。

（三）工作步骤

1. 自查自评（8月31日前）。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自查评估本部门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填写《市直部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自评表》（附件2），并起草自查自评报告，报告及附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于8月31日前报市政务服务局。

2. 监督检查（9月1日至10月31日）。市协调小组精简行政审批组通过组织座谈、审阅资料、检查卷宗、现场询问、问卷调查等方式，监督检查各部门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提出整改反馈意见。

3. 整改落实（11月1日至12月5日）。市直各部门按

照整改反馈意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进行整改。整改落实
情况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于12月5日前书面报送
市政务服务局。

（四）各旗县市区工作要求。各旗县市区按照本通知的
要求开展本地区的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于12月5日之
前将本地区的监督检查和整改结果经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
书面报送市政务服务局。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
开展清理变相审批和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作为深化“放管
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压实责任，密切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二）全面细致清理。加强协调调度，严格按照时间节
点，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全面摸清底数，科学提出整改建议；
严明工作纪律，实事求是自查自评，严禁谎报、瞒报。

（三）严格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严整改严落实严
把质量关，以“钉钉子”精神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相关
工作开展情况将列入2020年度旗县及市直部门优化营商环境
绩效考核范围。对工作开展不力、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适
时予以通报。

（四）其他。通知中所有需要报送材料均含纸质材料和
电子文档，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志刚 孙湜

联系电话：0475-8837051

邮 箱: t1sggzyjy@163.com

附件: 1. 市直部门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建议表
2. 市直部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自评表

通辽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市直部门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建议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形式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是否为变相审批	整改意见建议	备注
1							
2							
3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事项名称”指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的管理措施名称；
2. “实施形式”指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
3. “实施主体”指实施事项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4. “设定依据”请列明依据名称、文号、版本、具体条款；

附件 2

市直部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自评表

许可事项名称: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一级自评标准	序号	二级自评标准	是或否	备注
一、合法性	1	设定依据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2	是否违法增设行政许可条件		
	3	是否违法增加行政许可环节		
	4	作为办理行政许可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是否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		
	5	证明事项是否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		
	6	是否依照法定程序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和作出许可决定		
	7	是否严格依法依归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必要性	8	是否属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9	是否属于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10	是否属于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11	是否属于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12	是否属于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行政许可		
	13	是否属于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		
	14	是否属于由基层实施更为合适的		
	15	是否建议取消该行政许可		
三、公开性	16	行政许可事项的実施依据、条件、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示范文本是否公开		
	17	举报投诉方式以及实施过程和办理结果等信息是否公开		

四、便利性	18	是否进驻审批服务大厅办理		
	19	是否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办理		
	20	流程设置是否合理		
	21	对功能、方法、对象重复的审查环节是否及时合并、整合、精简		
	22	按时办结率是否达到 100%		
五、效益性	23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和体系是否完善		
	24	事后服务是否到位		
	25	许可事项的实施数量、相关资源投入等相关行政成本与其实施管理的实际效果之间的对比是否合理		
六、公正性	26	是否设置歧视性条件		
	27	监管行为是否存在差别性对待		
	28	是否发生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虽然发生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但最终确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存在违法或不当情况的		
七、满意性	29	行政许可申请人和市场主体对许可事项及其办理过程和结果是否满意		
自评建议	1	许可事项设定合法性存疑，建议取消		
	2	行政许可事项合理性不足，建议取消并修法		
	3	行政许可事项由基层实施更为便捷，建议下放		
	4	许可事项属量大面广高频事项，建议进一步优化许可流程		
	5	许可事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建议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6	其他建议		

填报人：

联系电话：